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0年3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及授权董事9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70,000万元。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之用。

内容详见《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上述借款事宜,将优先用于归还部分银行高息贷款,确保降低财务费用,并委托公司总裁与中材股份、银行等单位签订《借款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伟、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四次董事会通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决议,该授信主要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泥电销售而办理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等,近期为满足销售淡季的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在该综合授信下办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基准利率下浮10%,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上述借款事宜宜委托公司总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材股份截止2009年6月30日香港准则下经审阅的总资产为4,787,876万元,营业收入1,251,736万元,实现净利润84,668万元,净资产为696,087万元,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置换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由于借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10年3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置换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之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借款利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3月25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至2010年3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在2010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下列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10年3月24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林英、胡峰

3、联系电话: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路1256号 邮编:83001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等承诺。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高利率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山)通过银行向大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委托贷款,用以置换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之用。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借款明细及用途

(一)、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办理委托贷款36,000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贷款单位,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山)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委托贷款34,000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贷款单位,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三)、借款用途

1、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办理委托贷款20,000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在银行的部分高息借款;16,000万元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宜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借款,上述将归还的借款利率实际贷款利率在7.33%至9%之间。

2、江苏天山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委托贷款34,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部分高息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用途,江苏天山将归还的银行借款实际贷款利率在5.34%至7.02%之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街1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注册资本:357,146.4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国外建村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本公司起诉与湖北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武民初字第15号《民事调解书》。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三方自愿达成协议,由湖北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返还全部合作开发资金人民币7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2009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湖北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归还的合作开发款项3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0年3月9日,公司再次收到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湖北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归还的合作开发款项4000万元,以及违约金95.96万元。

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企业。据公司了解,湖北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湖北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至此,湖北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本公司合作开发资金人民币7400万元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计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等承诺。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有关函件,获悉伟星集团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于2010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9,09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67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0日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计划安排2010年3月10日发布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现因3月9日进行业务办理申请时出现网络故障,无法正常通过网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全部材料,特申请推迟一天(2010年3月11日)公告。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9年3月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3月8日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那坤因病未能参加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权利,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2008年度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28日与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娟女士、刘彦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该事项,一致同意将预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会议召集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三)会议时间:2010年3月30日(星期一)9:30时;

(四)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88号龙海世纪大酒店12层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如下: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09年3月29日(星期一)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八)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安济隆先生

电话:0451-84878661 传真:0451-8487866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Table with columns: 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二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0年3月 日

委托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为天业集团担保1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9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8000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21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事宜已经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天业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详见2007年11月19日、2007年12月6日、2009年2月11日、2009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6亿元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在2008年9月6日、2008年9月17日、2008年10月7日、2008年11月18日、2008年12月2日、2009年12月25日、2009年12月30日、2009年3月13日、2009年8月18日、2009年12月26日和200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公司为天业集团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现将担保情况进行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天业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借款日为2010年2月26日,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属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是公司关联方;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9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从2010年2月4日至2010年3月8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公司股票4,42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16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另该股东在出售股份时,由于不慎,将拟卖出的54,300股误操作为买入,获得的收益6516元,按有关规定该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肖静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谌光德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创东方长园鹏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与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能控股”)增资设立深圳市创东方长园鹏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长园鹏能”),其中创东方作为普通合伙人,长园盈佳和鹏能控股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创东方-长园鹏能投资股权基金”,基金目标筹资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长园盈佳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10%的比例,基金投资方向重点关注与智能电网相关的企业,同时兼顾其它优势行业的企业;

创东方是一家专业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具有工科专业、企业管理、金融服务、创业投资背景,拥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经验、丰富的优质项目资源渠道。目前,旗下所管理的八个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运行良好,已经投资24个优秀项目,大部分项目已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依靠普通合伙人创东方国内知名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丰富经验优势管理优势,基金主投资人鹏能控股所具备的行业背景优势,重点投资与智能电网相关的企业,可扩大公司的投资触角,增强公司在智能电网的影响力 and 收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长园中昊高铁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设立四川长园中昊高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园中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并计划向位于广汉经济开发区的中昊创业高铁产业园申请用地380亩,用于建设公司为高铁市场配套专用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并以此为契机组建集团产品中西部的生产基地,为公司的战略和中西部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参股企业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与广汉经济开发区签订协议建立中昊创业高铁产业园,是全国首个以高铁产品为主题的高科技园,也是四川省灾后重建最大的工业投资项目,该园区占地2451亩,总工期四年,总投资投资50亿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珠海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珠海华网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公司珠海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共创”)与东莞市粤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晨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华网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珠海共创出资300万元,占60%的股权,主营配